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5年第三十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

相关部门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源头控制措施不力，一些餐饮企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未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却取得营业执照等手续；部分已建成油烟净化设施不能稳定运行，信访投诉量大。

二、整改目标

强化油烟源头控制，减少油烟对居民生活的负面影响。

三、整改措施

1. 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源头管控，对不符合《佳木斯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2. 加强对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监督管理，规范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使用。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建立生态环境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餐饮行业联合执法专班行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大厅提供敏感区域和多次上访油烟的地点名单，建立信息共享。

2. 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行政大厅审批营业执照前，增加了承诺书，增加油烟净化设施设备管理系统二维码。

五、公示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

六、受理部门：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七、受理电话：0454-2150007

八、受理地址：抚远市迎宾路138号

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